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28日至2026年02月27日止。

第 87254673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8月25日

商 标

QAZAQSOUL

申请人 义乌市卡灵进出口有限公司

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义乌市北苑街道柳河路8号1楼

代理机构 浙江鸿川财务咨询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26类：头发装饰品；发夹；胸针（服装配件）；小饰物（非首饰、非钥匙圈、非钥匙链用）；衣服装饰品；飘带；绳编工艺品；头饰（小绒球）；花彩装饰（绣制品）；流苏（缝纫用品）